

※詐騙手法 - 「傻女散財」騙局 金光黨教父 詐倒活寶嬭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侵占公有財物案例
※法治教育宣導 - 勇敢向毒說「不」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如何選擇老人照護服 務機構

※165 - 「傻女散財」騙局 金光黨教父詐倒活寶嬭

新北市年逾九旬愛唱歌的「活寶阿嬭」曾秀琴，前天掉入金光黨「傻女散財」騙局，她誤上賊車，現金、金飾被掉包渾然不知；所幸這夥金光黨徒早被刑事局鎖定，員警監控曾阿嬭被騙立即收網，將騙徒人贓俱獲。

落網五名騙徒分別是蔡俊秀（七十歲）、陳舜融（四十九歲）、蔡清福（六十二歲）、周小花（女、卅六歲）、陳寶桂（女、五十二歲）。辦案人員說，蔡俊秀堪稱「金光黨教父」，調教多個金光黨集團行騙全台，首次被警查緝到案。

曾秀琴高齡九十二歲，她和七十七歲的女兒曾美雲都愛唱卡拉OK，母女參加大台北地區大大小小長青盃歌唱比賽屢屢獲獎，被媒體喻為「活寶母女」而出名。沒想到這次因為金光黨詐騙引來媒體關注採訪，曾阿嬭尷尬笑說「嚟啦！」曾阿嬭說，每周二固定和老朋友到台北市北醫附近一家卡拉OK唱歌，這周唱歌聚會因故改成周一；她早上八點多從三重搭公車到台北，下車就遇婦人搭訕，說一旁「頭殼壞掉」的傻女帶很多錢想找人唱歌跳舞，曾阿嬭誤上賊車。

騙徒哄阿嬭回家拿存摺領款，交出兩條金項鍊、兩只金戒及鑽戒，趁機以報紙包裹飲料掉包，得手後騙阿嬭下車。暗中監控的刑事局偵七隊二組立即收網，逮捕蔡俊秀等三男二女，起出贓款八十多萬及鋁箔包等道具。

警方調查，以蔡俊秀為首的金光黨詐騙集團專門在醫院、傳統市場附近鎖定落單老婦人，以「傻子散財」、「找舞男」等說詞誘騙被害人領出存款或拿出金飾，再以鋁箔包奶茶、冥紙和石頭掉包，初查行騙十餘起。

（聯合報／記者張榮仁／台北報導）

※侵占公有財物案例

壹、案例

某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於○鎮公所清潔隊機動組服務期間，負責保管及操作○鎮公所所有之鏟土機乙輛（○○牌八六三型鏟土機，價值新台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依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條之規定，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詎某甲明知該鏟土機係○鎮公所所有之公有財物（由某縣環保局撥交給○鎮公所之公有財物），因其個人積欠他人互助會之債務，無力償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將貼於鏟土機兩側「○○環境保護局」字樣撕掉，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擅自以「質押」之方式將鏟土機（連同隨車工具乙套）典當給○市之「當舖」，得典當款十萬元，供其償還互助會之債務；某甲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再要求典當額度增至二十萬元，而第二次增加額度之典當款十萬元扣除利息一萬元後之餘額亦供其花用殆盡，某甲侵占其所保管持有之公有財物鏟土機一輛之犯意甚明。

本案因○鎮公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辦理財產清點，發現某甲保管使用之小型堆土機未到場受檢，又發現某甲未請假亦未到班且已搭機出境，經該清潔隊長查獲鏟土機業已遭某甲典當至當舖並取得典當款十八萬元（扣除利息等二萬元），所得典當款供其償還互助會債務及赴大陸之相關費用，後經該清潔隊長以二十二萬元贖回系爭鏟土機並繳回○鎮公所。

案經檢察官於九十年六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將某甲提起公訴並將所得之財物即實拿典當款十八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追繳。九十年九月經地方院判決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十八萬元）追繳沒收。

貳、侵占公有財物罪之「侵占」如何認定？

- 一、侵占罪為即成犯，故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有變更持有為所有之行為，即足當之。縱其事後返還，僅屬犯罪後態度之問題，於已成立之犯罪，亦無影響。

二、本案某甲將清潔隊交付負責保管及操作之「鏟土機」擅自向當舖質押借款以供己用，其性質即係設定權利質權，屬於持有人處分持有他人所有物之行為，亦即變更持有為不法所有之意，與公務員侵占公用財物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參、貪污治罪條例

第四條（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犯罪所得財物之處理）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勇敢向毒說「不」

毒品犯罪一直是各國政府重大的社會犯罪問題，可說是萬惡之首、萬國公敵，因此，「反毒工作」也是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然而多年的努力並未能完全抑制毒品犯罪，甚至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降低，加上部分公眾人物吸毒新聞不斷曝光，容易讓處於迷戀偶像的青少年產生錯誤認知，以為吸毒是一種時尚潮流。據

研究顯示吸毒者第一次接觸毒品之動機主要為：個人好奇心驅使、同儕間的鼓動、有心人士之誘惑等。

想要遠離毒品誘惑，就必須先認識何謂「毒品」及它對健康的嚴重危害，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的危害性，概分為四級，其中第一級毒品包括鴉片、嗎啡、海洛英、古柯鹼等；第二級毒品包括大麻、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包括 F M 2、K 他命、三唑侖 (Triazolam) 等；第四級毒品包括麻黃鹼 (安非他命原料)、安定、蝴蝶片等。毒品攝入體內後，依種類之不同，會產生不同的反應及症狀；而濫用毒品致成癮者將產生多種危害身心健康的併發症，如造成腦力鈍化產生幻覺、神經系統退化四肢反應遲緩及體內器官受損等，吸毒過量甚至導致死亡。

毒品帶來的影響，除可造成吸食者情緒紊亂、易暴怒、大哭大鬧與神經質外，甚至有暴力傾向及精神疾病的產生，對身心將造成永久性的傷害，終其一生恐為「毒」所奴役控制，直到末日來臨。

毒品危害猶如深淵，一旦陷入將永難抽身，原因在於毒品具有「成癮性」，幾經沾惹，只怕終生與毒為伍，想要戒除則是一條漫長而無止盡的路。現今時下部分年輕人，常喜歡深夜呼朋引伴至 KTV、夜店或網咖等娛樂場所玩樂，惟這些場所大多是龍蛇雜處、是非之地，亦是各類犯罪的溫床，若自身缺乏堅定的意志，經不起誘惑或鼓動，再加上販毒者的設計利誘，很容易就此踏入「與毒為伍」的第一步。當吸毒者無法脫離毒品的掌握之後，它除了將一步步侵蝕吸毒者的健康，造成道德感薄弱，進而四處舉債耗盡家財，只為「再吸一口」，最終導致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之悲劇，因此務請牢記「不接觸、不好奇、不逞強」的三不口訣，並以「吸毒損友不往來、違法行舉不嘗試、深夜邀約不外出、危安場所不進入，就沒有接觸毒品機會」四不一沒有方式，做為遠離毒害的終生護身符。

大多數染毒者，普遍缺乏信仰力量，當人生遭遇逆境時，無法自我尋求內心的平靜，容易藉由毒品所產生虛無飄渺的快感，用以麻痺自己，取得短暫的虛幻，當虛幻過去之後，面對的卻是現實無情的壓力，再藉由毒品麻痺自己，週而復始

將永難自拔。因此，個人若能找到自我內心的信仰或寄託，在靜態的心靈修持方面，無論是宗教、公益活動或藝文欣賞，只要能為自己內心帶來平靜的力量，都是值得信仰與參研；在動態的健康運動方面，可藉由平日培養正向的休閒興趣，多多參與各類健康活動，如自行車、登山、跑步等，盡量走向戶外大自然，藉此鍛鍊身體、強健體魄，亦可遠離聲色場所，不讓自己成為周遭損友及毒販鎖定的目標，也讓自己無須面對毒品誘惑的考驗，可輕鬆愉悅地掌握自我人生，不致為毒所縛。

反毒是一項持續性、全面性的工作，它不僅是司法機關的責任，更是全民的責任，因為毒品常與社會犯罪結合在一起，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影響社會治安，自然也會影響你我的生活品質，故需結合各界之力方能克竟其功，驅「毒」出境。
(本資料轉載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王逸雲)

※如何選擇老人照護服務機構

一、隨著高齡化之趨勢及家庭、經濟型態之轉變，老年人之照護業務乃為現在及未來之重要課題，提醒消費者在選擇老人照護服務機構時，亦要善用內政部公告之「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避免權利失衡。

二、建議遵循下列五步驟，妥善選擇老人照顧服務機構：

(一) 舉行家庭會議：

應與家人應該共同舉行家庭會議，以瞭解老人的意願與需求。

也需要選擇離家近且交通方便的機構。

(二) 蒐集資料：

1、蒐集之資料：收集的機構數目宜多，內容包括電話、地址、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

2、蒐集資料之場所：

(1) 有類似經驗的親友。

(2) 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社工員等。

- (3) 相關團體機構：老人福利服務團體的聯絡電話及地址。
- (4) 政府單位 (社政、衛政單位)：各地社會局、衛生局及「長期照顧管理示範中心」。
- (5) 上網查詢：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網站 (<http://www.oldpeople.org.tw>)，或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服務網站 (<http://sowf.moi.gov.tw>) 查詢。

3、初步篩選：與老人共同討論理想機構之要件，據以篩選機構，如老人意願、地點、費用等。

4、電話訪談：以電話深入瞭解及篩選。

5、機構訪視：此為最重要的工作。其重點包括：

(1) 機構是否合法立案

- * 請負責人出示「立案證書」。
- * 核對立案證書上之登記資料是否屬實。

(2) 餐飲服務

- * 注重個別化需求，例如老人咀嚼、吞嚥功能不好，是否將食物切成小丁或煮得軟一點。
- * 當老人不喜歡該餐食物時，提供適當的替代品。
- * 飯菜熱飲熱食、用餐氣氛愉悅。
- * 依老人的情況提供進食輔具，例如萬用套、防滑餐墊等。
- * 允許家屬帶食物給老人吃。

(3) 生活環境

- * 房間維持乾淨。
- * 每人有足夠的空間及隱私權，也就是可以放置私人物品的空間，而且每床之間有隔離視線的遮蔽物，例如床簾、屏風等。
- * 室內佈置讓人感覺人性化，有家的感覺。
- * 寢室內設有洗手間，或是靠近洗手間。

- * 環境中沒有令人不愉快的味道(如尿騷味)或是強烈的消毒水味道。
- * 有客廳供老人聊天(社交)之用。
- * 有適當的空間及設施設備供老人接受治療之用。
- * 機構附近有可以讓老人散步及呼吸新鮮空氣的場所。
- * 設有圖書室或提供書報雜誌。

(4) 安全設備

- * 自動灑水系統及滅火器。
- * 於視線明顯處標示出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 * 所有牆壁、地板、天花板、裝潢等是否都採用防火構造及耐火建材。
- * 建築物及出入口能讓輪椅通行。
- * 住民的寢室及衛浴設備都裝設緊急呼叫鈴。
- * 全部的走廊都設有扶手。
- * 浴廁設有安全設備，如浴室扶手、防滑墊及防滑地板等。

(三) 諮詢服務：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

(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101年消費者手冊)